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4 年 5 月 9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291,744,8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48.40%。

(二)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其中内资股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8,549,402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.59%。

(三)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, 代表股份 93, 195, 460 股, 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3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:

- 1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;
- 4、《2013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》;
- 5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6、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- 7、《关于 2014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深南电中山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以上第 1 项、第 3 至 6 项、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: 同意 291, 744, 86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198, 549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; 外资股股东 93, 195, 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%。反对 0 股。弃权 0 股。

以上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90, 871, 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0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198, 549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; 外资股股东 92, 321, 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06%。反对 873, 56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0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0 股; 外资股股东 873, 56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94%。弃权 0 股。

以上第 7 项、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: 同意 291, 546, 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198, 549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; 外资股股东 92, 996, 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9%。反对 198, 64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, 其中: 内资股股东 0 股; 外资股股东 198, 64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1%。弃权

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宋昱颀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